

密 號	
案 台 中 號	

高成煇 函

地址：台北市汀州路三段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人：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201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字第20190218號

附件：「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補正之主文及理由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補正之提案函

主旨：提送「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補正之主文及理由書(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貴會108年2月1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058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正之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廢止核四計畫，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發電、觀光、研究、博物館等用途」的政策？」。本案補正之理由書、補正之提案函，詳如附件。
- 三、本案補正事項說明：
 1. 依貴會上函補正理由說明(一)之1.所述，核四廠的興(續)建與否的政策方屬公投法及第520號釋憲文所稱的重大政策，貴會並要求本人為適法補正，故本人補正如上。
 2. 本補正後提案擬改變政府現行核四資產維護管理之政策，故屬於重大政策的創制案，已無貴會上函補正理由說明(一)之2.所稱不清楚是創制案或複決案之情形。
 3. 本補正後提案主文及理由書已清楚明確地表達本人於聽證會中表示本案係為防堵核四復辟之真意，符合貴會上函補正理由說明(二)之要求。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108/02/18.中選會 1080000401

法

全部掃瞄

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

線上簽核紙本暫存。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函格式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旨：茲向貴會提出 法律之複決 立法原則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複決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特檢附本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影本

名冊各1份，請查照辦理。

提案人之領銜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0135

戶籍地址：台北市北投區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主旨欄「茲向貴會提出」後所列4類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請依提案類別勾選1項。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補正之主文及理由書

領銜人：高成炎 身份證字號：A10135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台北市北投區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台北市汀州路三段

通訊電話：

主文：你是否同意「廢止核四計畫，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發電、觀光、研究、博物館等用途」的政策？

理由書：

1. 根據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公投案的聽證會，經濟部代表發言：行政院在 103 年宣布核四封存後，立法院在 105 年決議改為「資產維護管理」至今。而核四廠目前已投資的預算為 2838 億元，而且被動的「資產管理」每年又加添數億元的封存預算，殊為不當，應儘速妥善處理，減少國家資源耗費。因此本創制案提議將核四計畫廢止，其廠址作為再生能源（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發電、觀光、研究、博物館等用途，以儘量利用反應爐之外堪用的發電機組及輸配電設施，以及當地的入文、生態環境。
2. 2019 年 1 月 31 日，政府的「新能源政策」出爐。經濟部長沈榮津說，核四如要重啟有 7 大困難。包括：需要突破立院決議要求，要補充地質調查，燃料棒原預計在 2020 年前外運等要求，另外如果要重啟需要與原廠商修約，原來的廠商奇異公司核電部門已經解散，加上核四 20 年前開始蓋，現在部分零件廠商已停產也結束營業，無法確定前後溝通往來的時間，再加上福島核災後核電廠有安全強化需求，設備完成組裝及測試，燃料棒送回原廠檢查等作業。因此，重啟總時程超過 6 至 7 年，這還沒有說明需要再增加的經費，一般估計至少還要投入 1000 億元以上。
3. 台灣是地狹人稠、地震颱風頻仍、活動斷層密佈的海島國家，缺乏發展核電的自然與社會條件。現有核電廠已經帶來核災威脅和難以處理的核廢料萬年毒物。30 年來的反核運動的目的，就是在於早日擺脫核災威脅和紓解核廢料難題。且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政府只要有進行能源轉型的決心，就能早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包括非核、節能、提昇能源效率、發展再生能源，是台灣降低核災風險和核廢負擔，削減空氣污染和碳排放，因應氣候變遷，並提供安全、乾淨、可靠、永續能源，亟待採行、推動的方案；這個方案也符合國際能源發展趨勢。

4. 核四 20 公里外海處是台灣唯二的活火山，(大屯山也是活火山)，而且龜山島附近海底有海底溫泉，更有黑潮經過。因此 400 多公頃的核四廠址，是轉變為地熱電廠及海洋能電廠非常理想的地方，也適合再生能源、海洋生態、文化資產等研究。而在其附近東北角地方，也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如福隆沙灘、日軍登陸地的鹽寮抗日紀念碑、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龍門露營渡假基地等。若現有蓋好的廠房設施保留下來作為博物館，現成發電機組及輸配電設施可作能源設施之展示，加上近年出土的凱達格蘭族古文物，可轉變成具有能源教育、海洋生態教育、文化資產教育之深刻內涵的博物館。我們這個創制案，是要將核四廠址轉變為再生能源(包括地熱、海洋能、太陽能等)的電廠，以及觀光、研究、博物館等設施，不只具有發電、海洋生態與文史意義之教育文化功能，更能振興觀光、繁榮地方經濟。

